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字第113003996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度六層樓以上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受捐助及補助「連動式住警器及通訊模組」之住戶欲持續連線消防局119勤務指揮中心者，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逕向消防局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7月15日府授消字第1100020873號函頒「輔導違章建築減少火災人命傷亡實施方式及步驟」及111年8月3日府授消字第1110035101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府於111年度全額補助轄內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全棟連動式住警器與通訊模組，受捐助及補助民眾應自行維護及管理設備。
- 二、倘仍有與本縣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線需求者，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逕向消防局申請(洽詢專線：0836-23799，分機333、353)，逾期不受理並中斷通報連線服務，僅保留現場火災預警連動功能，並請住戶持續自行維護及管理。

縣長 王忠銘